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28,089,875.18	-30.82	1,104,419,936.67	-4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00,415.56	-63.49	102,249,678.37	-4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80,440.10	-82.04	9,585,386.40	-9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09,140,716.2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62.50	0.16	-44.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62.50	0.16	-44.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减少1.72个百分点	4.97	减少4.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400,888,761.02	3,810,126,731.34		1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01,974,416.92	2,003,859,748.49		4.9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949.73	2,949.7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40,686.87	107,092,293.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509,817.70	1,509,817.7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1,102.82	413,393.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33,490.60	16,353,071.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91.16	1,091.16	
合计	9,819,975.46	92,664,291.9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30.82	主要是市场需求不旺,产品价格波动及宏观经济影响,产品销量减少所致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45.93	主要是宏观经济影响产品需求不旺,产销量减少、售价降低及长鸿生物停工改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63.49	主要是市场需求不旺,产品销量减少及宏观经济影响综合影响毛利率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4.90	主要是宏观经济影响产品需求不旺,产销量减少、售价降低及长鸿生物停工改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82.04	主要是市场需求不旺,产品销量减少及宏观经济影响,综合影响毛利率下降所致,但第三季度经营情况较前期有所回暖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94.29	主要是宏观经济影响产品需求不旺,产销量减少、售价降低,综合影响毛利率下降及长鸿生物停工改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是收现款项增加及原料备货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62.50	主要是报告期净利润少于上期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44.83	主要是本年累计净利润少于上期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62.50	主要是报告期净利润少于上期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44.83	主要是本年累计净利润少于上期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25,490,094	66.24	0	无	0
深圳武盛赫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9,902,071	14.00	0	无	0
陶春风	境内自然人	14,000,000	2.18	0	无	0
上海思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勤投资-思协十号CTA精选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1,566,751	1.80	0	无	0
张婷玲	境内自然人	5,130,125	0.80	0	无	0
徐海飞	境内自然人	4,038,560	0.63	0	无	0
宁波长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15,600	0.34	0	无	0
侯凤玉	境内自然人	1,689,480	0.26	0	无	0
王�	境内自然人	1,660,606	0.26	0	无	0
上海图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图程聚鑫十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20,100	0.24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490,094	人民币普通股	425,490,094
深圳武盛赫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902,071	人民币普通股	89,902,071
陶春风	1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
上海思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勤投资-思协十号CTA精选私募投资基金	11,566,751	人民币普通股	11,566,751
张婷玲	5,130,125	人民币普通股	5,130,125
徐海飞	4,038,560	人民币普通股	4,038,560
宁波长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5,6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5,600
侯凤玉	1,689,480	人民币普通股	1,689,480
王莉勇	1,660,606	人民币普通股	1,660,606
上海图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图程聚鑫十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2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陶春风为宁波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宁波长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之间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2.上述股东中,上海思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勤投资-思协十号CTA精选私募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566,75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66,751股;徐海飞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01,26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057,3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38,560股;侯凤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72,48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89,480股;王莉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9,6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21,006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60,606股;上海图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图程聚鑫十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20,1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20,100股。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31日、2023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15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授予或转让,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使用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2,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42,380,414股的比例为0.1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08元/股,最低价为13.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490.66元(含交易费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7,328,181.14	358,083,357.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65,823,717.56	336,315,180.76
应收款项融资	65,237,892.21	282,003,829.00
预付款项	111,138,724.06	126,296,014.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50,289.44	703,706.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2,979,787.62	307,732,518.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698,439.35	72,990,360.43
流动资产合计	1,420,957,031.37	1,484,154,966.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49,375,976.00	1,745,447,550.79
在建工程	889,281,583.39	434,131,538.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56,790.59	1,669,136.67
无形资产	381,187,261.19	96,498,951.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08,079.03	1,789,632.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63,042.86	16,825,108.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058,987.59	29,609,846.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9,931,729.65	2,326,971,764.60
资产总计	4,400,888,761.02	3,810,126,731.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2,009,467.73	617,356,587.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3,086,613.14	16,826,990.30
应付账款	325,629,730.80	298,152,388.72
预收款项	138,603.41	129,102.30
合同负债	6,304,973.69	18,627,675.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703,257.00	10,370,140.73
应交税费	7,430,890.89	5,196,605.00
其他应付款	111,960,879.22	37,043.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7,974,165.86	368,914,379.51
其他流动负债	590,215.28	2,320,089.68
流动负债合计	1,689,828,797.02	1,327,940,001.9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69,415,000.00	427,014,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5,333.65	1,077,243.76
预计负债	2,442,942.69	2,442,942.69
递延收益	36,805,356.02	36,872,284.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24,070.07	8,733,060.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6,952,696.43	476,139,530.88
负债合计	2,296,781,493.45	1,804,079,532.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42,380,414.00	642,380,41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8,234,964.87	348,234,964.87
减:库存股	9,996,196.7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338,573.39	477,386.63
盈余公积	101,196,678.17	101,196,678.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13,820,993.19	911,571,31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01,974,416.92	2,003,859,748.49
少数股东权益	2,132,850.65	2,187,449.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04,107,267.57	2,006,047,198.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00,888,761.02	3,810,126,731.34

公司负责人:张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龙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亮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104,419,936.67	2,042,431,897.20
其中:营业收入	1,104,419,936.67	2,042,431,897.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85,565,976.36	1,827,064,291.83
其中:营业成本	964,791,177.70	1,675,789,214.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63,276.73	6,321,897.81
销售费用	14,293,045.84	12,819,972.52
管理费用	25,133,685.26	21,656,578.79
研发费用	38,752,211.56	71,260,422.54
财务费用	39,432,609.27	39,216,206.33
其中:利息费用	42,016,550.30	41,938,961.66
利息收入	2,095,375.55	2,537,836.94
加:其他收益	107,092,293.58	26,170,608.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78,026.10	-21,940,909.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0,179.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49.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721,356.79	219,597,304.18
加:营业外收入	430,001.38	2,169.98
减:营业外支出	16,608.20	2,627,864.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134,749.97	216,971,610.00
减:所得税费用	13,939,670.93	31,387,450.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195,079.04	185,584,159.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195,079.04	185,584,159.3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249,678.37	185,586,593.5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4,599.33	-2,434.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195,079.04	185,584,159.3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249,678.37	185,586,593.5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599.33	-2,434.2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张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龙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亮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1,547,098.84	1,078,919,974.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757,710.77	46,620,281.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729,693.00	69,125,06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3,034,502.61	1,194,665,314.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6,925,842.15	1,259,895,226.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347,974.48	50,684,628.87
支付的税费款项	44,462,311.77	110,966,996.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67,658.00	21,175,65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7,893,786.40	1,442,711,50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140,716.21	-248,046,192.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80.5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0,453,521.88	391,864,222.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453,521.88	391,864,222.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452,541.30	-391,864,222.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9,943,210.36	771,047,734.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9,943,210.36	773,297,734.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3,842,419.77	376,156,821.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685,983.39	43,664,003.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22,896.20	52,202.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8,051,299.36	419,872,027.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891,911.00	353,425,707.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6,982.98	-107,646.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772,931.11	-286,592,354.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083,367.86	496,133,013.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310,436.75	209,540,658.55

公司负责人:张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龙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亮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3-085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上述规定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回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上述规定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回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2.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3.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出。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的义务。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本条中所指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不包括应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出。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的义务。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本条中所指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不包括应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或者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公司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
4.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指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指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5.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6.	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发生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或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以上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批准;但如果董事长为某项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发生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以上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批准;但如果董事长为某项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除上述列举的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制订及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订、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4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7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此次拟制定、修订的内部管理制度中,《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内部管理制度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3-083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化工》、《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的规定,现将2023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2023年第三季度产量(吨)	2023年第三季度销量(吨)	2023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万元)
SBS	13,753.01	19,432.23	19,972.43
SEBS	10,703.91	6,728.60	8,801.35
PBT	2008.74	808.50	754.02
PBAT	0	20.80	18.39
热伴沥青	18411.97	17349.90	7,146.76
橡胶增塑剂	7011.29	6970.29	4,845.66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名称	2023年第三季度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2022年第三季度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变动比例(%)
SBS	10,278.00	12,764.00	-19.48
SEBS	13,080.50	17,256.89	-24.20
PBT	9326.15	13,448.59	-30.65
PBAT	8842.07	14,525.74	-39.13
热伴沥青	4119.19	-	/
橡胶增塑剂	6961.77	-	/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名称	2023年第三季度度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2022年第三季度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变动比例(%)
丁二烯	5,593.47	7,108.07	-21.31
苯乙烯	7,103.13	7,438.87	-4.51
BDO	10,026.03	11,010.37	-8.94
PTA	5,201.88	5,980.56	-13.02
多环芳烃	3,426.57	-	/
S2000芳烃油	3,940.45	-	/

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3-082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